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鸬鸟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二期）—鸬鸟集镇智能化设施完善提升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03月21日，（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对（鸬鸟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二期）—鸬鸟集镇智能化设施完善提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经（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评定，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垃圾分类集置点视频13套（含配套附件及施工）、宗教寺庙视频监控11套（室外）（含配套附件及施工）、宗教寺庙视频监控10套（室内）（含配套附件及施工）、道路预警一体机1套（含配套附件及施工）、违停抓拍机3套（含配套附件及施工）、停车场出入口道闸3套（含配套附件及施工）、户外LED宣传屏2块约22个平方（含配套附件及施工）、无人机1套、太阳能报警点10套（含配套附件及施工）、语音提示设备12套、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设备8套（含配套附件）、垃圾分类集置点1套，详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4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保修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舍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期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4.5 质保期为三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资金支付

1.6.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但因甲方付款需进行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审批后付款，具体审批付款流程和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乙方保证不会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1.7 货物包装及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

1.7.2 交付期限：按甲方要求。

1.7.3 交付地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7.4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节能环保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8.2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安装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及退货，要求乙方采取更换货物等整改措施，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怠于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自甲方收到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8.4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1.8.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交付货物或逾期履行本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05%/日计算；迟延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故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完成财政审批后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无故逾期支付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逾期应付而未付部分款项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但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5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1.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规定，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没有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2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9.8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9.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身遭受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9.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所有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10002510469T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农商行黄湖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31000000034231



罗宗钊

乙方：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MA27Y1E55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681685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5077030



李宝震